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220002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A09000000E_1132200022B_senddoc4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32200022B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13220002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下列單位詢問：
 - (一)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許芷寧小姐(電話：02-77366163)。
 - (二)一般大專校院：本部高等教育司陳盈螢小姐(電話：02-77365884)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所屬學校及直轄、縣市政府教育局)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